

装备车辆保险服务合同

甲方：吉林省公路交通应急保障中心

乙方：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57 台应急装备车辆和 4 架大华无人机保险服务相关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保险标的

1. 57 台应急装备车辆保险（具体车辆信息见附件 1）：49 台应急装备车辆交强险（含车船税）。57 台应急装备车辆商业保险，其中：43 台车辆保险项目为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 200 万元）、司机险（保额 ≥ 10 万元）、乘客险（保额 ≥ 10 万元）；8 台挂车保险项目为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 200 万元）；6 台轮式装载机械车保险项目为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 200 万元）、司机险（保额 ≥ 10 万元）。

2. 4 架大华无人机（型号：GAWRJDD0012HF01，具体无人机信息见附件 2）保险项目：机身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 100 万元。

3. 保险期限：保险单生效之日起一年（未到期车辆、无人机保单生效时间须与原未到期保单时间接续）。

4. 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一年；如本协议到期但投保车辆

保险期限尚未到期,则未到期车辆的理赔等售后服务仍须遵守此协议的相关规定。

二、保费与支付

1. 保费总价金额 (含税): 大写人民币: 肆拾叁万柒仟零玖拾陆元肆角整; 小写人民币: 437096.40 元。

在本履约期内保险标的按实际承保时价格结算但不得超过保费总价金额。

2. 保费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为分批支付,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标的装备车辆达到可接续保险时间条件 (距现保险到期 30 天内), 分批开具缴费通知书, 采购人收到后履行支付审批流程, 进行付款。

3. 乙方保费收入账户信息:

保费收入户名: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31901735110501

4、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吉林省公路交通应急保障中心

社会统一信息代码: 12220000MB1M17445L

开户银行: 交行汽车城支行

账号: 221000610013001009337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 2518 号

电话: 85097746

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服务

1. 乙方提醒并协助甲方及时办理保险手续。

2.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保险人作出的承保、理赔及其他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无论是投保还是理赔，均应配备专人提供上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送交发票及保险单、现场查勘及验车。

3. 出现理赔事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理赔手续，协助甲方收集理赔所需材料并在最短时间内赔付完毕。

4. 专线服务：乙方提供 365 天*24 小时无间断人工受理各险种出险报案服务和其它理赔咨询服务，设立专项统一报案及服务电话：95589。

5. 事故发生乙方接到报案，现场查勘人员 20 分钟内电话响应，60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

6. 乙方承诺定损时限：5000 元以下案件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损；5000-10000 元案件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损；10000-30000 元案件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损；30000-50000 元案件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损；50000 元以上案件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案件定损，特殊案件与客户解释说明并商定完成定损时间。

7. 甲方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乙方承诺按以下时限支付赔款：5000 元以下立等可取；5000-10000 元 2 个工作日；10000-100000 元 5 个工作日；100000 元以上 7-10 个工作日。

四、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保证质量。
2.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保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4. 合同期结束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交接资料及数据。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六、反洗钱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规定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协助乙方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留存，并如实向乙方告知存在异常的客户及交

易。

七、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消费者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保障客户的人身及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财产安全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任何形式的侵犯消费者上述权利都可能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甲方有权对乙方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中涉及消费者权益的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督、评价和考核。

乙方如果存在侵害客户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中“消费者权益保护争议解决机制及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或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严格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保证向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法律和监管规定。

乙方不得侵害客户的人身及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财产安全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乙方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中不得误导、欺骗、夸大、隐瞒等行为，不得向客户索要、收受任何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不得向客户承诺给予或给予保险合同规定外的利益。

乙方应重视客户投诉处理工作，涉及甲方人员有效投诉的，乙方需指定专人进行跟进解决，直至投诉处理完毕。有效投诉是指根据协议中“消费者权益保护争议解决机制及违约责任”的约定，认定确实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客户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而产生的投诉。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执行客户信息保护的要求，客户信息收集、存储、使用应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超出双方合作范围收集、存储、使用客户个人信息，不得向除甲乙双方外的第三方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客户信息。

消费者权益保护争议解决机制及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机制。在合作过程中，若因乙方引起的甲方客户投诉，甲方须在接到客户投诉后第一时间通过邮件、电话或微信将其收到的客户投诉传送乙方；乙方接到甲方投诉时，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投诉，如在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应告知甲方，由甲方跟进处理后，乙方应尽最大努力配合解决问题并承担客户投诉费用，防止投诉升级。

违约责任。因乙方服务失误或乙方存在的欺诈行为或未履行乙方消费者保护的义务而导致对甲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将乙方列入合作黑名单。发生侵害消费者信息安全事件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九、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个人信息保护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都应对在业务合作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进行处理，尊重和保护个人信息主体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任何形式的非法处理个人信息或者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行为都可能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合同双方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个人信息保护条款的各项约定：

（一）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为实现本合同约定之合作目的，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必要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的种类、处理方式和处理目的如下：

个人信息的种类：【姓名、证件、联系方式等】

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收集、储存、使用、提供、公开】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保单录入】

个人信息的处理期限：【与合作期限一致】

(2)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的种类、处理方式和处理目的如下：

个人信息的种类：【姓名、证件、联系方式等】

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收集、储存、使用、提供、公开】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保单录入】

个人信息的处理期限：【与合作期限一致】

2. 甲乙双方收集、处理及使用个人信息均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明确性、相关性、最小程度、公开透明、完整性、准确性、安全保障等的原则，保证信息收集、处理及使用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3. 甲乙双方均应建立有效的客户信息保护制度，明确数据安全责任人，构建合理的客户信息保护体系，防范信息泄露。

4. 甲乙双方收集、处理及使用个人信息，均应征得客户同意，获得客户授权。涉及敏感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未经客户同意或授权，甲乙双方不得将客户信息用于所提供保险服务之外的用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当确保甲方所使用的客户信息系已被客户同意或授权用于本合同的履行或提升服务治理工作。

6. 乙方应当保证其存储和处理个人信息的网络系统已经按法律要求办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且已经建立适当的数据安全能力,并已落实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进行审计或安全评估,以便捷甲方对客户信息安全进行持续监督。乙方应当在无法提供足够的安全保护水平或发生了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及时向甲方如实反馈。

7. 乙方不得限制甲方获取客户投保信息,不得限制甲方获取能够验证客户真实身份的相关信息。乙方应协助甲方响应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

8.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因违反网络安全或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条款》第二条的约定执行;或者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9. 双方在各自权利义务范围内承担客户信息保护的主体责任。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网络安全或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风险,造成或可能造成甲方遭受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二) 个人信息保护争议解决机制、考核办法及违约责任

1. 争议解决机制

乙方需遵照本合同约定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

的种类等合作内容进行个人信息的受托处理。对于侵犯个人信息引发投诉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处理。

2. 考核办法

乙方需遵照本合同约定合作内容进行个人信息的受托处理。对于侵犯个人信息引发投诉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进行个人信息保护的考核。

3. 违约责任

因乙方服务失误或乙方存在的欺诈行为或未履行乙方个人信息保护的义务而导致客户权益受损，对甲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将乙方列入合作黑名单，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反商业贿赂条款：

1. 合同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都可能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2. 合同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个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财物，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现金、银行卡、购物卡（含具有现金价值的各类电子卡券）、实物、有价证券等，也不得借旅游、考察、房屋装修等名义给付其他财产性利益。

3. 吉林省公路交通应急保障中心严格禁止其工作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包括行贿及受贿)行为。本项目全程接受纪检监督。乙方认为本次应急装备保险业务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并有义务向甲方纪检监督部门投诉。纪检监督电话:0431-85097754。

4.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对保险经办人员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经办人提供回扣和变相回扣,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严格禁止其工作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包括行贿及受贿)行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人员在签订、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或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均违反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制度,其他合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有义务向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举报有关人员及行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举报电话:0755-26590123; 举报邮箱: XFJB@tpi.cntaiping.com。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效力、履行及其他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严格执行本合同。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在相互谅解和友好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如经协商解决仍达不成协议,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方比选文件与乙方报价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57 台应急装备车辆信息明细表

2. 应急装备 4 架无人机信息明细表

甲方: 吉林省公路交通

应急保障中心



(盖章)

乙方: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长春市分公司



(盖章)

甲方代表:

崔国军

(签字)

乙方代表:

王立

(签字)

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附件：1

57 台应急装备车辆信息明细表

序号	装备名称	车型（行车证）	车牌号	注册日期
1	24 米机械化桥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吉 AZP692	2020 年 6 月 5 日
2	51 米机械化主桥车 1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吉 AZQ180	2021 年 4 月 25 日
3	51 米机械化运桥车 2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吉 AZS386	2021 年 4 月 15 日
4	51 米机械化运桥车 3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吉 AZP447	2021 年 4 月 15 日
5	51 米机械化运桥车 4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吉 AZQ248	2021 年 4 月 19 日
6	51 米机械化运桥车 5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吉 AZQ171	2021 年 3 月 30 日
7	51 米机械化运桥车 6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吉 AZP106	2021 年 4 月 15 日
8	51 米机械化运桥车 7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吉 ART955	2021 年 4 月 15 日
9	51 米机械化保障车 8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吉 AZM041	2021 年 7 月 16 日
10	桥梁检测车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吉 AV8697	2019 年 12 月 4 日
11	起重机 130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吉 ART421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2	起重机 230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吉 AZP030	2022 年 1 月 27 日
13	应急救援车 1	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吉 AP2382	2019 年 11 月 27 日
14	应急救援车 2	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吉 AV4245	2019 年 11 月 27 日
15	防撞缓冲车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吉 AP5657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6	道路铲式清雪车 1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吉 AZL141	2019 年 12 月 12 日
17	道路铲式清雪车 2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吉 AZR045	2019 年 12 月 12 日
18	道路铲式清雪车 3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吉 AV6093	2019 年 12 月 12 日
19	道路铲式清雪车 4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吉 AU7080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	多功能除雪车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吉 AV1972	2021 年 11 月 2 日
21	道路滚刷清雪车 1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吉 AZS892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2	道路滚刷清雪车 2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吉 AZP183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3	道路滚刷清雪车 3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吉 AV3390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4	道路滚刷清雪车 4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吉 AZS988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5	道路滚刷清雪车 5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吉 ART913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6	道路滚刷清雪车 6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吉 AZJ193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7	道路滚刷清雪车 7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吉 AU6359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8	道路滚刷清雪车 8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吉 AZF041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9	净水淋浴车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吉 AW1329	2021 年 4 月 27 日
30	应急炊事车	重型专门用途货车	吉 AZP433	2021 年 1 月 28 日
31	应急抢修车	轻型专门用途货车	吉 A19J5D	2021 年 5 月 17 日
32	应急物资车	中型厢式货车	吉 AZR428	2019 年 12 月 19 日
33	应急工具车	轻型栏板货车	吉 AN29Q9	2019 年 12 月 19 日

34	平板运输拖车 1	重型半挂牵引车	吉 AU4299	2021 年 12 月 29 日
35	平板运输拖车 2	重型半挂牵引车	吉 AZP266	2021 年 12 月 29 日
36	平板运输拖车 3	重型半挂牵引车	吉 AS3789	2021 年 12 月 29 日
37	平板运输拖车 4	重型半挂牵引车	吉 AZS175	2021 年 12 月 29 日
38	平板运输拖车 5	重型半挂牵引车	吉 ART344	2021 年 12 月 29 日
39	平板运输拖车 6	重型半挂牵引车	吉 AZH720	2021 年 12 月 29 日
40	平板运输拖车 7	重型半挂牵引车	吉 AZJ164	2021 年 12 月 29 日
41	平板运输拖车 8	重型半挂牵引车	吉 AZP221	2021 年 12 月 29 日
42	拖车(平板运输车)	重型低平板半挂车	吉 A422P 挂	2021 年 12 月 29 日
43	拖车(平板运输车)	重型低平板半挂车	吉 A185L 挂	2021 年 12 月 29 日
44	拖车(平板运输车)	重型低平板半挂车	吉 A301P 挂	2021 年 12 月 29 日
45	拖车(平板运输车)	重型低平板半挂车	吉 A354S 挂	2021 年 12 月 29 日
46	拖车(平板运输车)	重型低平板半挂车	吉 A282P 挂	2021 年 12 月 29 日
47	拖车(平板运输车)	重型低平板半挂车	吉 A119P 挂	2021 年 12 月 29 日
48	拖车(平板运输车)	重型低平板半挂车	吉 AW185 挂	2021 年 12 月 29 日
49	拖车(平板运输车)	重型低平板半挂车	吉 A697J 挂	2021 年 12 月 29 日
50	应急电源车 220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吉 AZF681	2022 年 11 月 15 日
51	应急电源车 520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吉 AZL671	2022 年 10 月 31 日
52	徐工 70 装载机	轮式装载机械	吉 AD1830	2021 年 11 月 5 日
53	徐工 50 装载机	轮式装载机械	吉 AD5107	2021 年 11 月 5 日
54	徐工 50 装载机	轮式装载机械	吉 AD5718	2021 年 11 月 5 日
55	徐工滑移装载机	轮式装载机械	吉 AD3966	2021 年 11 月 10 日
56	山推装载机	轮式装载机械	吉 AD3358	2020 年 12 月 9 日
57	山推装载机	轮式装载机械	吉 AD0242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注：1. 序号 42-49，8 台平板半挂车不保交强险、司机险、乘客险。

2. 序号 52-57，6 台轮式装载机械不保乘客险。

附件：2

应急装备 4 架无人机信息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序列号	采购时间	采购单价 (元)
1	大华无人机 GAWRJDD0012HF01	5J06298GA49F259	2019 年 9 月	405100
2	大华无人机 GAWRJDD0012HF01	7G05858GAJDE6AC	2021 年 7 月	375250
3	大华无人机 GAWRJDD0012HF01	7H0A0B5FAJ35E8F	2021 年 7 月	375250
4	大华无人机 GAWRJDD0012HF01	7G05858GAJBD9C8	2021 年 7 月	375250

